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案件决定书

我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结的韶关市希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案，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武工商处字[2018]81 号）。2022 年 9 月 29 日韶关市希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希向我局提出《情况说明》，并向我局提交了其本人身份证、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派出所出具的林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因证件遗失申领办理身份证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和《承诺书》。经调查和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武工商处字[2018]67 号案件。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